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UTEL[®] 道通

‘

二〇二〇年五月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10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京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高毅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周润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京先生、李宏先生、农颖斌女士、高毅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一。请对以下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红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宏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农颖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高毅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润书先生、陈全世先生、梁丹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二。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周润书为会计专业人士。

请对以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周润书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全世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梁丹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周秋芳女士、任俊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议案附件三。请对以下两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周秋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任俊照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红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PNC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年1月至6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8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9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69,745,000股股份，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84,08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教师，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12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农颖斌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金融MBA学位。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财新培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1日任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投融资及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农颖斌女士通过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高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开大学数理统计学士，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金融MBA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吉林省统计局科员，1995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爱克发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首席代表，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高毅辉先生通过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30,096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

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周润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惠州学院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2006年2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润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全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系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14年12月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8年至2018年10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电动汽车分会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清华大学汽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1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顾问。

陈全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

(3) 梁丹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广州、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兼职律师。

梁丹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周秋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广东康优医药有限公司文员，2005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出纳、实测组负责人、国内销售区域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国内销售区域经理。

周秋芳女士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任俊照，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华贝集团董事长秘书，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荣希贸易有限公司助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华旗资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合伙人。2014年5月起在公司担任监事。

任俊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